

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安全檢查—按區域別分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閩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季之事實，靜態資料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 - （一）列管總家數：包括合法（有照）、非法（無照）列管營業場所總計。
 - （二）應申報家數：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當季應申報營業場所家數。
 - （三）抽（複）查家數：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抽（複）查家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各縣市政府工務（建設）局、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